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门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5年担任公司会计报表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标遴选，拟聘请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会计报表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招标程序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招标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聘请希格玛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李 斌



靳德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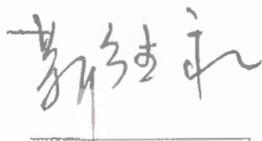


吴东升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聘请希格玛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李 斌

靳德永

吴东升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聘请希格玛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李 斌

靳德永



吴东升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